写诗词要过  “三关” 《摘录》

     诗词是最富美感的高雅文学。它高度精炼、和谐，“诵之行云流水，听之金声玉振，观之明霞散绮，讲之独茧抽丝”(明·谢榛)，长期受到我国人民的喜爱。如今有越来越多的人阅读欣赏和写作诗词，这有利于提高国民素质，发扬民族精神。

　　诗词好读不好写，不是谁都可以写诗词，也不是谁写的都可以叫诗词。诚如诗论家王文英所说，“诗要过三关”。

(一)声律关

     诗词有一定的格律。它讲究文字平仄声的适当调配，该用平声之处不能用仄声，该用仄声之处不能用平声。用韵也有规定。律诗还讲究对仗。对仗不是字数相同，意思大致相对就可以了，它经常要求句法、词类、平仄声等相对。不是随便写个七言八句就可以叫“七律”，不是凑字如数就可以叫什么《清平乐》、《满江红》。诗词格律，是古来中国诗歌创作经验的完美总结，有很高的科学性和艺术性，它主要保证了诗歌的形式美、抑扬顿挫的声韵美。你要写诗词，就得遵守诗词格律；你不遵守诗词格律，就不必写诗词，所写的作品可以是别的诗歌，但不是传统诗词。不能不懂格律而侈谈“破格”。写诗词必须过声律关。

(二)语言关

     语言的低标准是通顺。在诗词里要做到通顺，并非易事，因为它是以符合平仄格律为前提的。为了符合“仄仄平平仄仄平”一类格式，功夫不到家的人，很容易甚至必然要出现生造、苟简、填塞、杂糅、胡乱颠倒、艰涩等现象，凑句凑韵。诗词语言做到了通顺，仅是走了第一程，还要继续向高标准前进，力求准确、鲜明、生动，避免概念化，做到形象化、新鲜活泼，雅而不腐，俗而不庸，化俗为雅，雅俗结合，言少意多，语浅情深，雅俗共赏。

(三)诗味关

     诗与文不同，文是将米做成饭，诗是将米酿为酒，饭“不变米形，啖之则饱”，酒“尽变米形，饮之则醉”(清·吴乔)。诗词必须有诗味，即诗词特有的意味、韵味。有意境才有诗味。意境，是所写的客观事物与主观思想感情互相融合而形成的艺术境界，是象外之象，引发人的联想和想象，使人获得异乎寻常的美感。情语如杜甫的“世人皆欲杀，吾意独怜才”，景语如贺铸的“一川烟草，满城风絮，梅子黄时雨”，理语如苏轼的“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”，都有深远的意境，滋味无穷，咀嚼不尽。

     诗词作者，要像这样将所写的情、景、理酿成为酒，化为意境。如今常见一些应时应景诗，空话套话甚多，无意境之可言，枯燥无味，其实不是诗，不过是押韵的蹩脚之文。鉴于当前无律、失律的现象较普遍，建议某些热心写诗词的朋友学习诗词格律。

     诗律学家、著名学者王力的《诗词格律》必读。笔者根据王力著作编写的《诗词写作指导》以及《新韵诗词曲选评》附录的《诗词曲格律简介》可供参考。声律关并不难过。语言关、诗味关倒是需要很大力气，恐怕至少要熟读三百首诗词名篇佳作、三十篇典范古文，细心揣摩，外加广泛浏览，以丰富思想和词汇才行。诗人需有诗的悟性和“别材”。否则很难成为真正的诗人。 （转）